

湘财预〔2026〕69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 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6〕40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 万元。收入列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科目 1100249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01704“中医（民族医）专项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5“对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”。

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

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卫生健康部门要真实准确提供相关基础数据，会同财政部门尽快制定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并加快推进实施，严格规范使用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套取财政资金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各地认真对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，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将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。

附件：1、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
2、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湖南省财政厅
2026 年 5 月 1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16 日印发

2026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
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	备注
总计		-370.00	
长沙市	长沙市小计	-15.00	
	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	-15.00	
	长沙县	-5.00	收回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资金
	雨花区	-5.00	收回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资金
	岳麓区	-5.00	收回湘江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湘江新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）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资金
株洲市	株洲市小计	-100.00	
	攸县	-100.00	收回重点科室建设资金
湘潭市	湘潭市小计	-10.00	
	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	-5.00	
	雨湖区	-5.00	收回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资金
	湘乡市	-5.00	收回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资金
邵阳市	邵阳市小计	-10.00	
	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	-5.00	
	大祥区	-5.00	收回健康教育所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资金
	邵阳县	-5.00	收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资金
岳阳市	岳阳市小计	-5.00	
	平江县	-5.00	收回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资金
常德市	常德市小计	-205.00	
	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	-205.00	
	常德市本级	-200.00	收回智慧中医医院建设资金
	鼎城区	-5.00	收回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资金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	备注
益阳市	益阳市小计	-5.00	
	南县	-5.00	收回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资金
永州市	永州市小计	-5.00	
	祁阳市	-5.00	收回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资金
郴州市	郴州市小计	-5.00	
	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	-5.00	
	北湖区	-5.00	收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资金
怀化市	怀化市小计	-10.00	
	芷江县	-5.00	收回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资金
	洪江区	-5.00	收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资金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6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中医药管理局		
省级财政部门		湖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2324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。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，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，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。 2.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。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，不断提升队伍素质，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。 3. 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。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，持续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，持续提升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。 4.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。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，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，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医药文化弘扬项目数量	≥1个
			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	≥24个
			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	≥113个
			基层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	≥401个
			中医药综合统计建设数量	≥16个
			中医药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建设数量	≥6个
			中医药标准研究推广基地项目建设数量	≥2个
			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	≥5个
			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	≥14个
			重点科室（老年病科、康复科、儿科、神志病、中西医结合舰科室）建设数量	≥8个
			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建设数量	≥2个
			中医医疗扬优强基项目建设数量	≥77个
			加强中医药循证研究体系项目建设数量	≥2个
			智慧中医医院建设数量	≥2个
			中医药国际品牌工程项目建设数量	≥3个
			道地药材种植区域推荐指南数量	≥5个
			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基地建设数量	≥10个
		质量指标	人才培养合格率	≥90%
			培训计划完成率	≥90%
			建设项目合格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以及社会认可度	传播覆盖面扩大，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提升
			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	持续提高
			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	明显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培训对象满意度	≥90%
			患者满意度	≥85%